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朝阳区高安屯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朝阳区高安屯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如下，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一、公示时间

2026年8月13日至9月11日。

二、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限内，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昭娟

联系方式：67329735

意见反馈邮箱：csglw_gfk@bjchy.gov.cn

附件：《朝阳区高安屯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图则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13日

